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兆啟

被　　告　錠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芬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陳述雖無法確定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因平均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故以其計算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324,355元（含104年2月、3月、4月薪資90,000元、原告自行負擔勞工保險費之損失 57,950元、自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之損失56,320元與補提繳 120,08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,5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除勞、健保損失之部分外均屬暫免之標的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 210,0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47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x 2/ 3＝1,547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83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－1,547元＝1,98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
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